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不動產收文 109年7月03日 第1911號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崔曦文
聯絡電話：87712903
電子郵件：mia0718@cpami.gov.tw
傳真：

106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9113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K8JZB5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署舉辦109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教育講習計畫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教育講習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共4場次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北區（本署5樓大禮堂）：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、8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中區（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2802大禮堂）：109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、8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三)南區（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）：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、8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東區（宜蘭縣政府2樓多媒體簡報室）：109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、9月1日（星期二）。

線

二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宣導自主更新補助規定及實務推動經驗分享課程，包

括：「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」、「整建維護、增設電梯及結構補強實務解析」、「整建維護計畫-物業管理與財務規劃」、「自主更新推動整合評估與常見問題」、「地方政府辦理自主更新補助初審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」。

(二)配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改建課程，包括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」及「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」。

三、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務請轉知所屬（轄、管）相關承辦人員（鄉、鎮、區公所、景觀總顧問、村長、里長、社區規劃師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委託之自主更新或危老輔導團等）；民間團體會員，視個人需求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次教育講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。

五、參與講習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。

六、本次教育講習於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起，於本署「都市更新入口網/活動專區/教育講習」開放報名（一律採網路報名）；上課講義於每場次上課前2天上傳至本署「都市更新入口網/下載專區」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下載或列印。

七、本署都市更新組聯絡人：崔曦文，電話：(02)8771-2903；張妤婕，電話：(02)8771-2541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都市再生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、本署管理組

署長 吳欣修

裝

訂

線